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黃昭元所長

出席委員：王文字教授、蔡宗珍教授、張文貞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
黃詩淳助理教授、學生代表陳擎宇

請假委員：王泰升教授、陳聰富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
沈冠伶教授（出國研究）、吳建昌助理教授

記 錄：曹璫軒助教

一、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二、確定議程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所學則修正案（所提案）

決 議：通過修正本所學則第三條及第七條如下，再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三條</p> <p>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p> <p>（一）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p> <p>（二）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p>	<p>第三條</p> <p>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p> <p>（一）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p> <p>（二）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p>

<p>限。</p> <p>(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 (不含法律系碩士班) 所開課程, 合計不得超 6 學分。</p>	<p>(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 (不含法律系碩士班) 所開課程, 合計不得超 6 學分。</p>
<p>第七條</p> <p>本所學生應洽請法律學院專、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p> <p><u>前項所稱兼任教授, 指法律學院連續聘任達三年以上者。</u></p>	<p>第七條</p> <p>本所學生應洽請法律學院專、兼任教授為其指導教授。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p>

第二案：必修科目與大學部合班上課之配套討論案 (所提案)

決議：草擬必修課程調整建議如【紀錄附件一】，將此建議轉予學科中心及相關教師，請其針對其專業領域之課程調配方式表示意見，彙整後續行討論。

第三案：本所學分抵免討論案 (所提案)

決議：初步決議傾向開放入學前於他校或本校碩士班所修習之學分得抵免本所選修學分六學分，續行討論。

六、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6 時 30 分